

洛阳市加油站综合数据管理云平台项目建设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标的物 and 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总金额 (元)	所含分项设备名称、 数量、金额	备注
1	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	1 套	769874	/	需与中石化、中石油数据对接接入、需对接智慧洛阳政务云平台
2	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	1296 套	6988032	加油机数据网关、加油机数据终端、编码器采集终端多功能一体 复合功能设备 /1296 套/6988032 元	含设备、安装、调试、3 年物联网卡流量费、3 年运行维护服务费等, 设备数量最终以结算为准, 及与税控云平台进行对接
3	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	379 套	2043568	加油机数据网关、加油机数据终端、编码器采集终端多功能一体复合功能设备 /379 套/2043568 元	
	合计		9801474		

(注：1、设备数量以实际建设内容为准；2、乙方需列明整套设备价格以及整套设备中所含各分项设备数量、价格，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第二条 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丁红宇（联系电话:18601105988，身份证号：11010519701205831X）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已为其缴纳社保（或签订聘用合同），由其负责组织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运维等工作。

第三条 履约与验收

3.1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

3.2 验收主体：业主及政府相关部门

3.3 初步验收前的工作完成时间

乙方最迟应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前的全部工作，并在符合初步验收条件后 15 日内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

3.4 验收方式

项目业主制订验收方案，邀请政府有关部门、行业专家、供应商、监理机构等共同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5 验收程序

1)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2) 在本项目软件平台、数据采集服务完成部署、测试、联调，实现网络互联互通后，乙方提出项目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初步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验收方案开展项目初步验收，乙方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各类资料，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

3) 本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正常运行 30 日后，达到最终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最终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依据项目实施计划、验收方案、初步验收意见开展项目最终验收，乙方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各类资料，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

3.6 验收内容

系统各项技术参数、系统功能实现。

3.7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第四条 付款

加油站业务采集设备以实际提供并验收通过的数量结算。

（1）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支付项目软件（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软件）的结算价；

（2）运维满一年（自验收通过之日算起），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决算价款的 60%；

（3）运维满三年后（自验收通过之日算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支付剩余决算款。

第五条 移交

5.1 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交付甲方指定的运营方使用。

5.2 乙方应按照国家档案部门相关要求和本项目需求，在申请初步验收前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资料。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验收。

5.3 本项目交付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实施日志；
- （3）操作手册；
- （4）产品手册；
- （5）本项目硬件原厂商质保服务确认函；
- （6）监理要求的其他文档资料。

第六条 服务期限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免费服务三年。

第七条 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工期

项目所涉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工期 35 日历天，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第八条 质量目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

第九条 备品配件

乙方应按照投标报价向运营方长期提供备品配件，以保证平台正常运营。质保期满三年后，备品备件继续按照投标报价提供，市场价波动在正负 5%（含）以内不予调整，超出部分按市场价进行调整确认。

第十条 所有权

项目所有权在甲方支付全部款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2.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包括外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版权或工业设计权利等知识产权。如因购买、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技术而受到第三方对采购方、运营方侵犯其知识产权诉讼和索赔，则由服务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12.2 如发生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采购方、运营方应在知晓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使甲方、运营方免受因第三方索赔而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12.3 如发生侵权事件或存在侵权可能性，乙方应在知晓该情形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并采取合理措施消除给甲方、运营方造成的影响。

12.4 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向另一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技术文件、商业资料等文件资料，接收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除外，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5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的存在及内容作为商业宣传资料。

12.6 乙方的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人员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接触的数据等商业秘密，未经甲方、运营方授权，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下载、复制、传播、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三条 附件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所附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服务内容：由乙方按照按照招标文件供给甲方的服务。

1.2 技术资料：指与服务验收、检验、安装、调试、运维等有关的一切图文、流程图、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文件资料。

1.3 最终用户：指本项目最终使用方或所有方。

第二条 前期准备

2.1 甲方保证在服务期间内，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帮助协调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第三条 服务供应

3.1 乙方应按进度合理组织货源，保证供应，所供产品应为全新状态，且没有任

何质量问题。

3.2 乙方应提供与产品质量保障相关的完整技术资料，如果乙方从其协作方或授权商处获得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重要技术材料，则应对其认真审核把关，并对其质量、安全等负责。

3.3 乙方提供的系统要能兼容市场上所有品牌、型号的税控燃油加油机，能兼容今后按新的行业团体标准生产的税控燃油加油机，同时承诺具备持续兼容新型加油机的能力。

3.4 如果需要检测，则乙方应给予检测并在检测达标后使用；如检测结果不达标，不应投入使用，否则，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达标，乙方应向采购方支付未达标产品或服务合同价格 0.15 %的违约金，且须及时更换为达标产品、调整服务至达标。如技术指标不符合约定且超出技术偏差区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货款并赔偿采购方的损失。

第四条 过程控制

4.1 所有进场的货物、服务，服务方都须配合监理公司进行严格的复核与检验，且须记录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检测报告、有效期、说明书等。

4.2 甲方有权亲自或者委派第三方深入进货厂家进行实地核查。

4.3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应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乙方应对外购货物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外购货物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手续、购销合同、原产地证明文件、说明书、检测报告、评估报告、合格证等），保证所有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4.5 乙方应按投标要求外购货物，不得转包，不得贴牌。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4.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甲方或其指派的第三方可以对外购货物进行质量检查，服务方应给予必要协助并全力配合。

第五条 安装与调试

5.1 乙方应组建强有力的项目团队，抽调有资质的专业人员，根据技术资料、参数标准、图纸及说明书等进行安装、调试。重要工序须根据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前书面签字确认，并自觉接受监理公司的技术监督。

5.2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相关资质证书、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采购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乙方未在甲方提出该项要求后及时予以更换，视为违约。

5.3 本项目安全措施由乙方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安装过程中材料被盗、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等责任。

5.4 本项目实施中的消防措施由乙方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消防法、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操作，凡在实施期间因乙方施工人员操作失误出现的火灾等事故应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5 本项目如因安装设备后产生影响计量准确性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六条 质量责任

6.1 项目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6.2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如发生质量缺陷，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自费更换缺陷产品、弥补服务缺陷。如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消除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更换质量缺陷产品，乙方应返还质量缺陷产品部分对应的货款并承担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设备质量缺陷修复后，乙方对相应设备质保期应从修复之日重新计算。

6.3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后，如有证据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鉴定结论证明服务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缺陷，且该缺陷非因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引起并在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不能被发现或根据当时质量检测标准不易被检测，造成系统不能安全正常运营，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理或更换。经乙方修理或更换仍不能消除缺陷的，乙方应返还存在质量缺陷的产品、服务部分对应的

合同款并承担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兼容服务

乙方应保证满足与本合同有关的对接智慧洛阳政务云、中石化和中石油洛阳公司零管系统数据接入、绩效考核数据读取等技术服务，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分包与外购

8.1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乙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2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外购，如果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控原因需要替代，须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使用替代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更换，并扣减使用替代产品的项目的全部价款。

8.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外购合同、检验报告等资料。如乙方未按时交付上述资料，甲方有权以其使用替代产品进行处理，并要求服务方承担违约责任。

8.4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赴服务方外购单位进行考察，乙方应提供便利和配合。

第九条 驻地服务

9.1 乙方提供本项目三年质保服务期，自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9.2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市级层面设置运维机构，组建运维团队，实行驻场（市税务局）服务，24 小时响应，确保系统高效运转。

9.3 乙方提供维保期内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4 小时响应和备件下一日更换服务。

9.4 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三年内免费为本项目中的所有软件、硬件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9.5 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三年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支持、系统迁移、软件升级、补丁修正、性能优化、设备维修、技术咨询、应急方案制定及实施、定期巡检、重新安装、配置修改或功能的重新设定，硬件的微码、固件等的升

级，系统资源的重新规划配置、结构调优，管理软件等相关软件的重新安装、版本升级、配置修改及功能的重新设定等。

9.6 提供应用系统上线、变更等关键时期必要的现场值守保障服务。

9.7 提供原厂商技术师资培训，使甲方达到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的使用水平。

9.8 若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

9.9 上述所有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第十条 协调配合

10.1 乙方负责新建系统与智慧洛阳政务云对接，并将中石化、中石油洛阳公司加管系统数据接入与监管；如果需要，甲方应协助做好联络工作。

10.2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参加系统建设中的测试、验收等工作。

10.3 乙方须向监理公司提供端口，免费提供调用文档说明，通过采集各区县不在线站点（不在线站点是指非不可抗力因素或客观原因造成的站点不在线且未按要求时限内检修恢复的站点）信息接受绩效考核，运维绩效考核由监理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运维范围

- （1）本系统技术支持与维护；
- （2）对接政务云技术支持与维护；
- （3）数据接入技术支持与维护；
- （4）终端采集设备；
- （5）应急处理等。

第十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系统功能二次开发；
- （2）快速响应
- （3）硬件维修；

- (4) 技术咨询；
- (5) 远程升级；
- (6) 系统二级等保服务等。

第十三条 服务标准

- (1) 确保数据采集、存储、展示等正常运行，数据信息真实、可靠。
- (2) 运行服务 24 小时不间断。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

乙方应自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要建立运维工作台账，对每一次电话咨询、故障申告等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乙方对上门维护服务登记时，要有采购方责任人（或指定其他人）的签字认可。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

15.1 乙方须接受第三方机构运维绩效考核。考核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解决数量及质量、系统完好率（在线率）、运维人员管理、运维文档管理等。

15.2 运维绩效考核办法及指标体系作为合同一部分，考核结果做为运维付费的依据。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提供支持。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履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合同价格的 0.05% 计算，如果影响到项目最终交付，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服务方解除本合同。如果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任何一方按照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而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5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缺陷、安装调试过程中因服务方施工人员操作失误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等损失的，乙方除需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刑事、行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遭受损失的第三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代服务方先行垫付第三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将垫付的上述损失款项等额支付给采购方，并向采购方支付该损失一倍的违约金。

16.6 如乙方发生本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所述违约行为并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服务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15 日内支付。甲方也有权从任何一笔服务方应付货款中直接冲抵或扣除。

16.7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8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存在利用职务之便，对采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害，破坏系统运行、数据采集等行为，甲方将依法追究服务方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部分或者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方将得以免除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如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超过 30 个日历日，则采购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况下，双方应妥善协商及处理各项合同事宜。

第十八条 变更和解除

18.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单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或修改的要求并附变更或修改方案。合同变更应以变更协议的方式完成。变更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变更协议生效前，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合同的正常执行，不得停止或怠于履行拟变更内容所涉及合同义务。

18.2 如发生下列情况，无需书面同意，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让给第三方：

- （1）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2）乙方发生破产、清算等情况，丧失履约能力。
- （3）乙方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暂停交易资格或从供应商网络中除名。
- （4）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第十九条 免责条款

19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 14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2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通过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二十一条 生效和效力

2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1.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其他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乙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陈永文

委托代理人：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

16 号院 2 号楼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北京自贸

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电话：

电话：

盖章：

盖章：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